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3年度交字第2861號

原告 黃重道  
被告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表人 李忠台

送達代收人 張雅婷

訴訟代理人 黃曉妍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8月29日新北裁催字第48-ZAB307320號、114年2月5日新北裁催字第48-ZAB307321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告之訴駁回。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本件事證已臻明確，本院認無言詞辯論之必要，乃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二、事實概要：

原告於民國113年3月30日4時36分駕駛其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限速100公里之國道1號北向34.5公里處(下稱系爭地點)，經雷射測速儀測得其行車速度為每小時155公里，為警以有「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40公里至60公里以內」、「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40公里(處車主)」之違規而逕行舉發，並移送被告處理。經被告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第2款及第24條第1項規定，以113年8月29日新北裁催字第48-ZAB307320號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裁決書(下稱原處分A)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1萬2,000元，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另依道交條例第43條第4

01 項規定，以113年8月29日新北裁催字第48-ZAB307321號違反  
02 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下稱原處分B)裁處車主即原告  
03 「一、吊扣汽車牌照6個月，牌照限於113年9月28日前繳  
04 送。二、上開汽車牌照逾期不繳送者：(一)、自113年9月29日  
05 起吊扣汽車牌照12個月，限於113年10月13日前繳送汽車牌  
06 照。(二)、113年10月13日前仍未繳送汽車牌照者，自113年10  
07 月14日起吊銷汽車牌照，並逕行註銷汽車牌照。(三)、汽車牌  
08 照，經吊銷或註銷者，須滿6個月，且經公路主管機關檢驗  
09 合格後，始得再行請領(下稱易處處分)。」原告不服原處  
10 分A、B，遂提起行政訴訟。嗣經被告重新審查後，已自行刪  
11 除原處分B之易處處分記載，並將更正後原處分B重新送達原  
12 告。

### 13 三、原告主張及聲明：

#### 14 (一)、主張要旨：

15 國道1號北向35公里處之「警52」告示牌設置在圍籬上方，  
16 在白天已經非常不容易及時辨識，尤其是夜間行駛內側車道  
17 更是困難。事發當下為黑夜，原告行駛在內側車道，右側亦  
18 有車輛行駛，故無法看見車道外側之極小告示牌。又原告在  
19 急欲返回臺北探視臨時身體不適之母親，在不知情之情況下  
20 被拍到超速，請法官斟酌當時有不可抗力之情況，撤銷原處  
21 分A、B。

#### 22 (二)、聲明：原處分A、B均撤銷。

### 23 四、被告答辯及聲明：

#### 24 (一)、答辯要旨：

- 25 1. 依現場採證照片及取締違規現場示意圖，清楚可知國道1號3  
26 5公里處右側設有「警52」測速取締標誌牌面，標誌清晰完  
27 整且客觀上未遭遮蔽或致辨識不清之情，且「警52」告示牌  
28 與測速儀相距約500公尺，設置地點符合道交條例第7條之2  
29 第3項之規定。
- 30 2. 經重新檢視採證照片，系爭車輛在速限100公里，經測得其  
31 行速為155公里，原告駕駛系爭車輛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

01 高速限而有超過55公里之事實，其違規行為屬實。依汽車車  
02 籍查詢，原告既為系爭車輛登記之所有人，自應擔負維持其  
03 所有物於合法狀態之責任，故舉發機關依道交條例第43條第  
04 1項第2款及第43條第4項規定舉發，並無違誤。被告據此所  
05 為原處分A、B，亦無違誤。

06 (二)、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7 五、本院之判斷：

08 (一)、原告確有超速駕駛之違規行為：

09 查事實概要欄之事實，有汽車車籍查詢（本院卷第95頁）、  
10 舉發通知單（本院卷第55頁）、舉發機關113年7月3日國道  
11 警一交字第1130015825號函（本院卷第67-68頁）、採證照  
12 片（本院卷第81頁）、限速標誌設置位置照片（本院卷第83  
13 頁）、測速取締標誌設置位置照片（本院卷第85頁）、員警  
14 取締超速示意圖（本院卷第87頁）、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  
15 證中心雷射測速儀檢定合格證書（本院卷第89頁）、原處分  
16 A（本院卷第71頁）及原處分B（本院卷第75、91頁）在卷可  
17 佐，已可認定原告於上開時、地駕駛其所有系爭車輛，行經  
18 限速100公里之系爭地點確有「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  
19 速逾40公里至60公里以內」之違規。

20 (二)、查因國道1號五股交流道增設北入及北出匝道改善工程之施  
21 工需求，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第一新建工程分局於路肩設置RC  
22 護欄並架設施工圍籬，以區隔施工範圍及防護作業安全。而  
23 「警52」標誌係平移設置於施工圍籬上方，且經巡檢並無牌  
24 面遮蔽情事等情，有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第一新建工程分局11  
25 3年7月11日一三字第1130004145號函（本院卷第69頁）在卷可  
26 參。又觀諸測速取締標誌設置位置照片（本院卷第85頁）所  
27 示，「警52」標誌雖設置於施工圍籬上方，但該標誌完整清  
28 晰且未遭樹木或其他物品遮蔽，自無原告所稱「警52」標誌  
29 難以辨識之情事。另原告縱因急欲返回臺北探視臨時身體不  
30 適之母親，亦應遵守高速公路之限速規定駕駛而不得違規超  
31 速行駛，故原告主張要旨，並無理由，尚難採認。

01 (三)、被告適用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第2款、第24條第1項及第43  
02 條第4項前段規定，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03 表作成原處分A、B，均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A、B，  
04 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05 (四)、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  
06 經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不另一一論述，併  
07 此敘明。

08 六、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原告負擔。

09 七、結論：原告之訴為無理由。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1 法 官 黃子濶

12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14 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  
15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16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17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  
18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19 造人數附繕本）。

20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21 逕以裁定駁回。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3 書記官 余筑祐

24 附錄應適用法令：

25 1.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3條第1項前段

26 行車速度，依速限標誌或標線之規定。

27 2. 道交條例第24條第1項

28 汽車駕駛人或汽車所有人違反本條例規定者，除依規定處罰  
29 外，並得令其或其他相關之人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30 3. 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第2款

31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6000元以上

- 01 36000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
- 02 二、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40公里。
- 03 4. 道交條例第43條第4項前段
- 04 汽車駕駛人有第1項或前項行為者，並吊扣該汽車牌照6個月。